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奉總統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五五〇一號令制定公布，公立學校教師退休所得將逐年大幅調降。鑒於大學教授之職業特性-養成時間長、進入職場時間晚、服務年資短，考量屆齡教授在學術上仍具備強大研發能量，為期繼續發揮所長，為校服務，作育英才，爰研擬適度放寬本校教授延長服務之特殊條件。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申請人消極資格條件累獲傑出研究獎次數由三次調整為二次，修正申請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特殊條件。(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
- 二、考量辦理產學合作對學術之具體貢獻，增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得以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三件以上，申請教授延長服務。(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
- 三、修正申請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特殊條件，明定符合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至第七目者，尚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獲終身免接受評鑑者，始得辦理教授延長服務。(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三項)
- 四、配合修正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如後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 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本校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p>(二) 特殊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5. 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或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三件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p>三、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 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本校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p>(二) 特殊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5. 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第六目及第三項規定。</p> <p>二、為鼓勵更多研究學者得到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項肯定，該部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科部綜字第一〇六〇〇六〇一三一號函修正該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人消極資格條件累獲傑出研究獎次數由三次調整為二次，配合上揭條文修正，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之特殊條件為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俾利實務運作。</p> <p>三、鑒於教師辦理產學合作對學術之具體貢獻，增修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教授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得以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三件以上，辦理延長服務。</p> <p>四、考量屆齡教授於學術上仍具備強大研發能量，為期繼續發揮所長，為校服務、作育英才，爰適度放寬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之特殊條件，修正第三項有關符合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至第七目者，尚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獲終身免接受評鑑者，始得辦理教授延長服務之規定。</p> <p>五、另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p>

<p>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p> <p>符合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至第七目者，尚須依<u>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獲終身免接受評鑑者</u>，始得辦理教授延長服務。</p> <p>教授延長服務期滿依法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p>	<p>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p> <p>符合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至第七目者，尚須<u>曾獲聘為本校研究講座或現任為本校特聘教授</u>，始得辦理教授延長服務。</p> <p>教授延長服務期滿依法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p>	<p>例第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略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於延長服務屆滿依法辦理退休時，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3.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爰本次配合修正之延長服務申請表上有關擇領月退休金之要件之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俟教育部修正上開相關法令規定後併配合修正(按：為配合本校教授延長服務作業期程預為修正本作業要點內容)。</p>
--	---	--

(修正後申請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有無兼行政職務	擬延長至何時止	年 月 日
前次核定 延長服務	教育部備查日期文號	何時為止	擔任教學科目	備註

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4.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二)特殊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勾)

1. 得一次申請延長服務五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終了止；
 -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2. 曾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通過標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逐年申請延長服務，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終了止；
 - 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或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三件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

(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於延長服務屆滿依法辦理退休時，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4.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推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

(其內涵參照教育部 940117 台人三字第 0930175217 號函釋辦理，並請就出版之著作或發表之學術論文，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及「曾獲有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

本人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簽章)	附件	教授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影本、著作及目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會辦單位	教務處	教評會審查情形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同意延長服務，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同意其著作、論文符合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及「曾獲有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系所主管： (簽章)
	人事室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院教評會審議同意延長服務，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同意其著作、論文符合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及「曾獲有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院長： (簽章)
		副校長	校 長

行政流程：延退教授→系所教評會→教務處→人事室(資格審查)→院教評會→陳核→校教評會

(現行申請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有無兼行政職務	擬延長至何時止	年 月 日
前次核定 延長服務	教育部備查日期文號	何時為止	擔任教學科目	備註
<p>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4.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p> <p>(二)特殊條件：(請在適當款項上打勾) 1. 得一次申請延長服務五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2. 須逐年申請延長服務者(曾獲聘為本校研究講座或現任為本校特聘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input type="checkbox"/>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p> <p>(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於延長服務屆滿依法辦理退休時，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其內涵參照教育部 940117 台人三字第 0930175217 號函釋辦理，並請就出版之著作或發表之學術論文，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及「曾獲有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p>				
本人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簽章)		附件	教授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影本、著作及目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會辦單位	教務處	系所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同意延長服務，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同意其著作、論文符合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及「曾獲有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系所主管： (簽章)		
	人事室	院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 院教評會審議同意延長服務，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同意其著作、論文符合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及「曾獲有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票決情形： _____人出席 _____票同意 院長： (簽章)		
	副校長		校長	

行政流程：延退教授→系所教評會→教務處→人事室(資格審查)→院教評會→陳核→校教評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校第二八一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月○○日本校第○○○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三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主動檢討提出申請，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各系（所、學位學程）確因教學、研究之需要，擬申請教授延長服務，除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以外，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三、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本校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4.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者。
5. 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或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三件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至第七目者，尚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獲終身免接受評鑑者，始得辦理教授延長服務。

教授延長服務期滿依法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

四、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四目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經由系(所、學位學程)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得逕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五、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借調他機關或休假研究。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當年六月至十一月者，延長服務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併同相關證件應於同年四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當年十二月至翌年五月者，延長服務申請書併同相關證件應於同年十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案，第一階段就其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審議是否同意延長服務。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案，第二階段就適用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日至第七目之申請案，審議當事人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之學術表現於延長服務期滿依法辦理退休時，得否擇(兼)領月退休金。

八、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本校至遲應於教授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三份(格式如附件二)、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著作及目錄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函報教育部備查。

九、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有關教授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